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5-007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NJJC-2025ZFCG0707（S））

项目名称：2025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南京、苏州等地区）

采购人：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025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南京、苏州等地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C2025-0076

项目名称：2025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南京、苏州等地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省 1:10000 数字线划地图变化更新项目，以江苏省“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2024 年 1:10000DLG 数据库数据为本底数据，采用增量更新的技术路线，以覆盖全省的“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2025 年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为主要数据源，收集现势性、准确性、权威性、参考性强的各类资料，以航空摄影时间的影像为时间节点，采用内外业相结合、多源数据整合等模式，更新 DLG 数据中变化信息，补充新增内容，完成本轮省级基础测绘更新工作。面向测绘单位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分包号	区 域	面积（平方千米）	最高限价（万元）
1	句容市、江宁区	2941.60	50.01
2	姑苏区、昆山市 虎丘区、吴江区	2863.53	48.68
3	如皋市、泰兴市	2747.19	46.70
4	太仓市、相城区、常熟市	2596.37	44.14
5	海门区、通州区	2532.6	43.05
合计		13681.29	232.58

注：各分包响应报价超过对应分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五个分包中一个或多个分包同时响应；本次采购 5 个分包同时进行开标，并按照分包号升序（分包 1、分包 2、分包 3、分包 4、分包 5）进行评标，供应商在前一个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分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每名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且同时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和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方式：（1）现场获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资料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获取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5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信息如下：

①支付宝二维码详见报名平台附件

②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投标时，可制作一套响应文件，并在封面注明所投所有分包，随最先开标的分包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不需重复提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分包号、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NJJC-2025ZFCG0707（S）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联系方式：宋科长

联系电话：025-83756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6

九、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三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评委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中各分包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基准值为成交价；评委费按实结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响应文件编制

5、响应文件递交

5.1本项目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分包响应，如同时响应多个分包，响应文件应按分包分别制作及装订。各分包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分包号、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原件的除外）。

5.4 服务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

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如有）；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采购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提供的电子盖章、彩打件均不视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8.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电子印章”等）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4 有此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7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招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评委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便于评审。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原公告网站发布结果公告。

1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2.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2.7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人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12.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编写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6； 邮箱：669293283@qq.com。**

1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6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处理。

1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分包号	选取成交候选人数 量	选取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3	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五个分包中一个或多个分包同时响应，并按照分包号升序（分包 1、分包 2、分包 3、分包 4、分包 5）进行评标，供应商在前一个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分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每名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分包。
2	3	
3	3	
4	3	
5	3	

所有分包适用以下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1.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2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20 分)	2.1 参与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得 20 分，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2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如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逐条响应）	2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3	服务方案 (23 分)	3.1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3.2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制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3.3 项目进度计划：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3.4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3.5 项目验收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验收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5	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42	5.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上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	5.2 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合同需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15
		5.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 3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无法体现的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6
		5.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无法体现的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5
		5.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持证人员有 8 人得 5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无法体现的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	10
	合计		100

说明：

-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给予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述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省 1:10000 数字线划地图变化更新项目，以江苏省“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2024 年 1:10000DLG 数据库数据为本底数据，采用增量更新的技术路线，以覆盖全省的“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2025 年航空影像为主要数据源，收集现势性、准确性、权威性、参考性强的各类资料，以航空摄影时间的影像为时间节点，采用内外业相结合、多源数据整合等模式，更新 DLG 数据中变化信息，补充新增内容，完成本轮省级基础测绘更新工作。

二、项目背景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规划要求，五年内更新五轮省级基础测绘 DLG 成果。2024 年进行全省“十四五”基础测绘 1:10000 DLG 数据生产响应“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规划号召，聚焦自然资源“两统一”核心职责，加快推进基础测绘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基础测绘服务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基础测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为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基础测绘保障。

三、项目目标

以缩短 DLG 数据生产周期、提升服务能力及水平为目标，用“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1:10000 DLG 2024 年数据库数据为主要数据源，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充分利用省级框架地理实体数据数据库成果、省市县基础地理信息共享成果等数据资源，推进省市县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坚持“需求牵引”，推进 DLG 要素的优化调整，提升基础数据更新频次。利用增量更新技术进行数据入库，完成一年一版的年度省级基础测绘地形要素更新工作，实现持续更新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四、项目任务

利用“十四五”2025 年生产的全省分辨率为 0.5 米的卫星 DOM 成果，以卫星获取影像的时间为节点，依据“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2024 年 1:10000 DLG 数据范围，对我采购区域内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进行数据更新与入库，更新周期提高到 1 年以内。

五、项目任务划分以及限价

分包号	区 域	面积（平方千米）	最高限价（万元）
1	句容市、江宁区	2941.60	50.01
2	姑苏区、昆山市 虎丘区、吴江区	2863.53	48.68
3	如皋市、泰兴市	2747.19	46.70
4	太仓市、相城区、常熟市	2596.37	44.14
5	海门区、通州区	2532.6	43.05
合计		13681.29	232.58

注：

1、任务预算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原国家测绘局联合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

2、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分包，但仅可成交其中的一个分包。本项目按照分包号正顺序依次评审。

六、引用文件

- 1) GB/T 13977-2012 《1：5000、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 GB/T 13990-2012 《1：5000、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3) GB/T 14268-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 4)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5)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 GB/T 20257.2-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1：5 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注：以下简称《图式》）
- 7)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 GB/T 33462-2016 《基础地理信息 1：10000 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 9)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0)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1)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2) CH/T 9006-2010 《1：5000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更新规范》
- 13) 《江苏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5 年 3 月）

14) 《江苏省“十四五”基础测绘 1:10000DLG 更新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以上标准版本根据国家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七、总体要求

2025 年江苏省 1:10000DLG 更新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书要求开展，各生产任务承担单位须依据《江苏省“十四五”基础测绘 1:10000DLG 更新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编制本单位项目实施方案。

1) 组织实施

各生产任务承担单位应组建一支人员结构稳固、技术力量雄厚的团队实施本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20 人，并具备相应资质。

在项目开展之初，各单位内部应开展技术培训，让团队成员全面了解项目生产流程，熟知基础测绘 DLG 更新各项技术规定内容。

项目负责应准确把握生产进度，保证项目有序开展，做到进度计划有效掌控，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质量负责应全面把关数据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检查与控制，及时发现并指出问题，不可自我松懈，不放过任何可疑问题，必须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

技术负责应正确指导数据生产，及时汇总技术问题，不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总结，避免出现系统性问题和重大问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定和设计书完成本项目。

2) 已有资料搜集与分析

“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2024 年 1:10000 DLG 数据成果和 2025 年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由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统一下发，本底矢量数据为数据生产的基底数据，必须在此基础上进行更新。

收集任务区内现势性、准确性、权威性、参考性强的各类资料，包括省市县基础地理信息共享成果、地理国情监测成果、省级框架地理实体数据数据库成果、影像资料，以及专题地理信息名录、图件、图册等资料，并将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与筛选。

3) 变化发现

为了满足年度更新要求，2025 年 DLG 更新技术流程采用“变化信息驱动更新”的生产流程方式。通过在已有数据资源基础上，确定作业区的变化信息，以变化信

息驱动要素的空间位置采集更新、属性核查、数据库增量更新等工作。

4) 变化更新采集

本年度基础测绘 DLG 数据更新以下发的“十四五”2024 年 1:10000 DLG 数据库成果为本底，以变化范围内的地形要素更新采集为重点，以“变化区域.mdb”为主要依据，以同期 0.5 米卫星遥感影像为主要影像数据源，以影像数据时点为作业时点，影像未变化而实地已发生变化的要素本年度可不更新。

5) 外业检核

外业调绘采用电子平板核实或纸图核实方法进行作业，数据更新时点为卫片获取的影像时间。采用纸图核实时，外业核实的内容在图上表示时必须清晰易读，线条不得徒手绘出，各种注记要准确无误，位置恰当，书写工整。外业核实时应认真仔细，及时自查互校。

采用电子平板核实的方法，根据《图式》、设计书的要求核实地物的相关信息。凡内业标记的内容均需外业实地核实。各类注记需输入，示意线绘直线，各类地物尽量按《图式》符号表示，工具板上没有定制符号的用点线面加注记标示，保证图面清晰，避免数据冗余。

高速公路、军事管理区、机场、危险品存放区及疫情期间无法进入的地区等测绘人员难以到达的区域，原则上不进行核实，外业简要说明。

6) 数据接边与整合

内业根据外业核实的数据完成数据整理，整理过程中的遗留问题需在技术总结中记录，整理完成后，需进行生产单元之间的图形和属性接边，最终按下发任务区范围做物理接边，接边完成后按县（区）级任务区进行数据整合处理。整合处理后的县（区）级任务区数据进行任务区间接边。

数据整合处理包括数据拼接、实体化处理等工作。

7) 变化要素提取要求

本轮更新需提交与下发数据库范围一致的变化要素数据库，变化要素是指完整数据库中 STACOD 为增加、修改、删除的地物。

8) 元数据制作

1:10000 DLG 的元数据主要内容包括成果数据基本信息、数据源情况、参考资料情况、数据采集情况、外业调绘核查情况、数据整理与编辑情况、数据更新变化情况、质量检查情况、成果验收情况、成果总体精度情况等。

以任务区为单元的建库数据元数据按任务区域进行合并，集成为一个整体，按照图层统一存储在 Personal Geodatabase 中。

9) 质量控制

承担单位和实施部门应严格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按照《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进行“数据库”、“数据及结构正确性”质量检查；“地理精度”、“整饰质量”、“附件质量”质量检查应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标准的要求执行。各部门仅针对“变化区域.mdb”变化范围内本年度更新的地形要素进行检查。

构建全面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贯穿到生产的全过程，并重点监控生产中的关键节点和薄弱环节，严把质量关。数据采用统一的质检软件进行检查，修改质检软件提示的错误，对正确的、合理的错误点进行核实并说明。

10) 其他

各生产任务承担单位应对数据产品进行全过程负责制，即无论在哪一环节，该任务区的数据发现问题，由该任务区的承担单位负责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

八、其他要求

1、制订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技术设计、作业流程、设备配备、人员配置、应急方案等内容，方案应科学、完整、切实可行，能确保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实现。

2、制订项目组织管理制度。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制度应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及项目的运作规划、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制度应科学、完整、切实可行，能确保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实现。

3、制订项目进度计划。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工期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应包含具体的项目进度及控制保障措施，充分考虑气候等各项因素，项目进度应做到科学可行有序，控制保障措施应做到科学完整，确保项目能如期完成。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成果、合同、奖励证书等，若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文件原件不全或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的，则取消中标结果，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制订项目质量保证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体现全过程质量控制，制订测量前、中、后的各个时间、工序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控制岗位职责，形成全过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记录，确保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各项要求。

5、制订项目验收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验收方案。方案应明确具体的验收时间、验收标准、整改措施、成果交付形式、第三方检验等，方案应科学、完整、切实可行，确保项目按时验收通过。

6、中标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7、供应商须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服务期内，实行 7×24 小时质保服务，成果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中标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调整完善。供应商免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使用部门人员进行全流程使用培训，要求培训计划完整合理。

九、项目成果

1、文档成果

主要包括技术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说明文档。

2、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 1:10000 DLG 更新数据库和元数据等。

十、项目时间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2、甲方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对乙方所承担项目进行首件检查，首件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

4、项目最终总经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苏州、南通等地区） 项目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苏省 1:10000 数字线划地图变化更新项目，以江苏省“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2024 年 1:10000DLG 数据库数据为本底数据，采用增量更新的技术路线，以覆盖全省的“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2025 年航空影像为主要数据源，收集现势性、准确性、权威性、参考性强的各类资料，以航空摄影时间的影像为时间节点，采用内外业相结合、多源数据整合等模式，更新 DLG 数据中变化信息，补充新增内容，完成本轮省级基础测绘更新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利用“十四五”2025 年生产的全省分辨率为 0.5 米的卫星 DOM 成果，以卫星获取影像的时间为节点，依据“十四五”省级基础测绘 2024 年 1:10000 DLG 数据范围，对采购范围内基础地理信息要素进行数据更新与入库，更新周期提高到 1 年以内。

具体区域为：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1) GB/T 13977-2012 《1:5000、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 GB/T 13990-2012 《1:5000、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3) GB/T 14268-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 4)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5)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6) GB/T 20257.2-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 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注：以下简称《图式》）
- 7)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8) GB/T 33462-2016《基础地理信息 1:10000 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 9)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0)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1)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2) CH/T 9006-2010《1:5000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更新规范》
- 13)《江苏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5 年 3 月）
- 14)《江苏省“十四五”基础测绘 1:10000DLG 更新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以上标准版本根据国家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2025 年江苏省 1:10000DLG 更新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书要求开展，各生产任务承担单位须依据《江苏省“十四五”基础测绘 1:10000DLG 更新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编制本单位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条 项目成果

1) 文档成果

主要包括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说明文档等。

2) 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 1:10000 DLG 更新数据库和元数据等。

第六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确定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 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 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七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4. 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
6.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成果交付前 3 日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检查验收。依据本项目合同、技术设计书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检查并对不合格内容提出整改要求，对通过检查合格的产品出据测绘成果检查报告。
2.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一般由甲方总工程师裁决。如乙方仍不服裁决，可提交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本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于甲方。对涉密数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额为 XXX 元（人民币：XXX 元整）。**
2. 付款方式：
 -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 2.2 甲方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对乙方所承担项目进行首件检查，首件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2.3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

2.4 项目最终总经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 项目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工作，要求 8 小时内响应，遇到紧急状况，需 48 小时内现场协助解决。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周（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为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以此累加计付。

5.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期限延误的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得为第三方进行测绘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 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费；最终成果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拒收本批测绘产品并拒付任何费用；返工合格的，除项目返工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承担甲方的验收成本费用（一般按测绘工程费的5%核算）；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接受甲方处罚，最终项目支付不低于本批测绘工程费的60%。

8.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的违约金。

9.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项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版权归甲方拥有。项目结束后，乙方须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及廉洁条款

1. 安全生产

1.1 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对本项目安全负责。

1.2 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1.3 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2. 甲方义务

2.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2.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2.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5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3. 乙方义务

3.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3.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3.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5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2 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4.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 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负责。

2. 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3.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或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5 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南京、苏州等地区）

响应文件

（分包 、分包 、..... 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致：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首次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3、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_____。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7.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

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

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报价表（首次）

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勾选“是”或“否”。如“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如磋商文件未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不再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分项的单价和合价及总价。供应商未填单价、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4、经磋商后，如果最终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 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合同需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如表格内容与实际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内容不一致，均以合同签订为准。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且同时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和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件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